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834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非訟代理人 許汶任

相對人 清羽清潔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蔚清

相對人 張蔚清即月桃清潔企業社

相對人 吳聖瑤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7,38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,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380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12月4日，受款人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公司）。聲請人前奉准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銀票字第1100234189號函受託經管「中租迪和2021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」，由中租公司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

01 式，將其對相對人之租賃、分期付款買賣債權及相關票據、
02 擔保等權益信託移轉予聲請人，中租公司並將其原執有之本
03 票背書轉讓予聲請人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4,10
04 0,00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
05 制執行等情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1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13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4 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6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